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希傳方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亞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國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3年6月25日	30萬4921元	RA5704036